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八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和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770,433股,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2,826,759股。

2、根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管金伟、赵磊、钟铮、张小懿分别归属1,126,510股、159,915股、99,147股、174,129股、227,434股、115,494股、186,567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058,318股,合计归属3,147,514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4%),剩余未归属的622,919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根据《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李国林、王金亮和赵文心分别归属90,112股、85,821股、87,531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784,990股,合计归属了2,048,454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3%),剩余未归属的778,305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二、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第八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3,770,433股(占总股本比例0.04%)及2,826,759股(占总股本比例0.0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上述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3年持股计划已经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3年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9,946,276股。

2、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完成第一次的归属,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3、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管金伟、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归属287,902股、57,052股、10,565股、66,032股、52,827股、31,695股、48,130股、27,000股、24,000股、24,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875,999股,合计归属2,505,202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3%)。

二、2023年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的2,505,202股(占总股本比例0.0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2023年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股份归属及出售,后续将进行收益分配工作。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	62,350万元	302,834万元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20,000万元	102,500万元	是	否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	3,000万元	73,635万元	是	否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新合金”)	10,000万元	11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90,421.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9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5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4.815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1.42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2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苏州创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3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1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0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4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6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20,000	0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800	-10,000	43,800	0	20,000	23,8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7,000	+60,000	367,000	62,350	365,184	1,81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60,000	430,000	0	346,850	83,150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1600668083766 6
法人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D5YN2A
法人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20507324010133P
法人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532622MA6P7KX03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67,902.76	645,660.50	522,242.26	191,869.14	9,839.88	1,234,520.01	722,081.43	512,438.57	395,845.33	40,496.8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77,642.37	265,642.80	211,999.57	509,490.52	51,964.02	404,222.78	244,203.48	160,019.30	576,954.62	39,593.16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6,357.62	154,172.81	42,184.81	371,710.48	-3,415.55	177,361.12	131,760.77	45,600.36	493,828.48	-9,288.63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263,028.20	214,370.22	48,657.98	809,212.10	5,500.06	274,428.59	231,403.11	43,025.48	947,993.39	8,319.2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4.815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1.42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三年
4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04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4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6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对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约定,汇贤优策在2022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的,以现金形式向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对象发放一次性奖励。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汇贤优策原股东李晓东、欧波、谭淑娅等交易对方承诺汇贤优策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4,800万元、5,700万元。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的,标的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李晓东、欧波和谭淑娅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按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执行,且不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具体对李晓东、欧波和谭淑娅支付业绩奖励的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汇贤优策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各期审计报告及各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汇贤优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实际业绩数	承诺预测净利润	差额	完成率
2022	30,156,675.91	41,000,000.00	-10,843,324.09	73.55%
2023	53,694,713.48	48,000,000.00	5,694,713.48	111.86%
2024	66,025,640.69	57,000,000.00	9,025,640.69	115.83%
合计	149,877,030.08	146,000,000.00	3,877,030.08	102.66%

注1: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汇贤优策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汇贤优策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36,998.01元,其中已计提超额业绩奖励1,163,109.03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25,640.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净利润为66,025,640.69元。2024年度承诺业绩为57,000,000.00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15.83%。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按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执行,且不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

汇贤优策2022至2024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为146,000,000.00元,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为149,877,030.08元,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为3,877,030.08元,经计算,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为1,163,109.03元,未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即未超过3,068,140元。

(三)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情况

由于原奖励对象之一的欧波先生2022年已从标的公司退休并离职,经协商一致,其将不参与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1,163,109.03元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汇贤优策董事会与李晓东、谭淑娅共同商议确定,涉及相关税费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发生变动,为确保相关决策及后续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方于当前时点推进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程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核算与发放均严格依据已签署的协议及审计结果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四、超额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系公司根据已获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与汇贤优策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奖励金额为公司根据汇贤优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结果,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业绩奖励金额已经在2024年度进行了相应计提,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2.81亿元(不含重组收益、违约金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一: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东阳市宏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五: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六: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七:浙江暄竺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八:楼忠福、被告九:楼明、被告十:王益芳、被告十一:卢英英、被告十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人: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胡海泉律师、郑云波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志敏律师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6839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签署《保证协议》,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债务人尚需向东方资管偿还本金金额为2.81亿元。

2024年1月,公司获悉该笔担保的债权人由东方资管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公司获悉该笔担保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投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临2024-007、临2025-131)。

由于各债务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金投投资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1,000,000.00元,重组收益62,068,683.90元(重组收益按照年利率11%为标准,以281,000,000.00为基数,自2021年9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止;此后的重组收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赔偿原告违约金99,795,584.50元(违约金以实际逾期未偿还债务重组金额及重组收益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为标准,自2022年5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止;此后的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第(1)至(3)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三自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1号1幢-16幢、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欢东路2幢403、404、405、302室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对第(1)至(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中创智领	2026/1/26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2)、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

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签到登记时间、签到登记地点

现场签到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五13:00-14:00

现场签到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mj.com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回执